附件2：

**长沙县202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请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如有疑问或技术问题请自行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常见问题（https://www.jszg.edu.cn/consult.html?type=cjwt&column=jszg）。或致电010-56761296进行咨询。

三、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确认点咨询（也可电话咨询0731-84872366），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四、申请人请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无需领取，确需体检结果带回的请自行联系医院。

五、申请人如不了解一网通办平台操作的请查看《长沙市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指南》（详见附件3），确实无法完成办理的请到确认点提交相关材料。地址：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东路598号）二楼社会事务区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731-84872366。上班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六、资格证领取时间及地址：教师资格证按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填报的邮寄地址统一邮寄；邮寄时间一般为公示期结束后一周之内，具体时间视认定通过人数及制证工作进度而定。请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务必填写详细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建议申请人填报相对确定的领取人及地址，如父母、亲戚等。EMS需领取人本人接收电话才会送达，请领取人在相应时间段注意接听陌生电话，以免延误错失。

七、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new.hunan.gov.cn/csywtbyhsjweb/cszwdt/pages/smart/implement.html），选择长沙县为办理地点（与网上申报时选择的确认点一致），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要求通过实名认证并提交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工作人员将发起补正程序，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齐材料，请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关注相关办理进度。系统提示申请完成后，即完成了原“现场确认”工作，不需要再到教育行政部门窗口申请。

八、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不能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需前往长沙县政务服务中心（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东路598号）二楼社会事务区综合窗口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认定。

九、第一批次认定未通过的申请人如需参加第二批次认定，须重新按认定流程进行除体检外的其他步骤。

十、请申请人在网速良好的电脑上用Google浏览器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难以登录或卡滞。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全天候开放，晚上或周末均可提交资料，申请人可选择合适的时间登录一网通办平台，以免因同一时间段登录人数过多造成系统卡滞。

十一、请申请人严格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资料，不得随意拍照，擅自修改，将不符合要求、不清晰的资料上传（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照片务必为白底证件照）。如资料不符合要求，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正，否则将不再受理。

十二、学历证书为毕业证书，请勿上传学位证书。仅需上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层次的毕业证一本即可，不要上传多本毕业证书。

十三、户口簿、居住证、在读学籍证明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长沙县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教师资格网及一网通办平台上的受理点选择长沙县，否则系统将无法受理。

十四、所有申请人均需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符合认定学历要求的毕业证书，未提交的一律认定不能通过。应届本科毕业生因在第一批次认定周期内无法获取毕业证书，不满足学历要求无法成功认定，建议于第二批次再行申请。未按时领取毕业证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请在领取毕业证后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交资料或于7月16日前至网上申报时选择的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进行现场认定。